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劉賢庭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8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ar6817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2752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屬圖書館、文化資產處及美術館編制表修正，並自
民國115年2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5年1月29日府授人企字第
1150035849F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美術館及文化資產處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規定設置人
事、會計機構，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
節，仍請分別依本院113年1月15日、114年5月27日考授銓
法五字第1135656083號、第1145825925號函意見辦理，附
為敘明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1份)、
本院銓敘處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